

專案質詢

8-2-7-07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鑑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臉書發言風波之懲處，在各方論戰、諸多爭議中業已作出裁決，據聞從口頭申誡轉成「書面警告」，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，作為年度考績參考。此項處分由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無記名投票決議，或應予以尊重；然前後之轉折，透露上層壓力之政治考量；尤以社會未有共識，速審速決，顯有過當，助長殺一儆百之風，絕不可形成通案，以免打擊言論，形成寒蟬效應，遂生白色恐怖氣氛之瀰漫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署新聞稿指出「施文儀身為國家高階文官，動見觀瞻，雖非執行職務，個人言論卻造成行政團隊的困擾，有傷公務倫理與紀律。」既已定調為非關職務的個人言論，卻以造成行政團隊的困擾據以開鎚，正凸顯打擊言論之事實，難道歌功頌德、粉飾巧妝、政策辯護，方才不添「困擾」，擁有「團隊精神」？豈非淪為一言堂？發言立論及思維，必須與政策、與長官、與高層一致，方才有「倫理」，不違「紀律」？如此之懲處，不僅有包庇「無能施政、不當政策」之嫌，更收殺一儆百之效，對於文官文化、社會氛圍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。
- 二、馬政府已簽署聯合國的兩項人權公約，而聯合國的「人權宣言」條文中，第二條「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。」及第十九條「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；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，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、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。」正說明文官，哪怕是高級文官，不分政治見解與社會身份；在臉書，哪怕是投書報章，不分任何媒介，皆應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之自由。施副局長發表「個人言論」的媒介是臉書專頁，作為社群交友之網路媒介之一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臉書本就是個人色彩、生活分享的“非官方”園地，怎可用以政策宣言或政令宣導之衡量標準，更何況施副局長的發言，引以譬喻，持平發言，不見情緒用語、乖張詞彙；執政當局卻以「造成行政團隊困擾」予以開罰，實有打壓異見、不容於己的心態，根本是鼓勵假道學、馬屁文化之猖獗。

- 三、我國憲法第十一條「人民有言論，講學，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大法官曾就言論自由通過第五〇九號解釋：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」，正說明執政當局為維護言論自由，應給予“最大限度之維護”，即便不願加以鼓勵，也不應懲處打壓。真理愈辯愈明，政策應受監督，施文儀的言論，不為“種族歧視、否認屠殺”之說，而為批判公共政策而持相反意見，實應予以寬容化，怎可從口頭警戒轉「書面懲處」列為紀錄，逕行實質打壓、壓迫異端的作法。
- 四、風波迄今，各方激辯論戰，民眾甚至成立粉絲團相挺，而施副局長業已道歉關閉臉書，無論對於本人或公務員，皆已起警惕儆醒之心，衛生署原擬「口頭申誡」不宜過重，卻在政治力介入下，改以「書面報告列入記錄」實有過當。若說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已作出決議，應予以尊重，然而，絕不可形成通案。
- 五、諫執政當局三思；否則，當人民追究起藉私人臉書及個人部落格作為政策宣導與政令辯護，真正濫用臉書和網路的馬英九總統及尹啟銘主委時，執政當局將如何以對。請不要以打壓異見、箝制言論，而轉移無能施政，懼怕公眾討論，淪為保守之復辟、民主之倒退，實為白色恐怖再現。